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34**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行权价格为**33.33**元/份；

2、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创达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6400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3 人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1.3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

5、行权价格：33.33 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8、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邹鹏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	3	30%	7
王焕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1.5	30%	3.5
孙涛	副总经理	2.5	0.75	30%	1.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0人)		320.3	96.09	30%	224.21
合计(73人)		337.8	101.34	30%	236.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共计 101.34 万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101.34 万股，股本的增加将会影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服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并已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